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昆明市西山区审计局的（标段名称）西山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投资审计、财务审计技术服务项目（标段 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段名称）西山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投资审计、财务审计技术服务项目（标段 2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迪全过程工程咨询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8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3.2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迪全过程工程咨询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4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，须按以上要求完整的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